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13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006799、HN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繳費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